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莱瑞斯曼（浙江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炯豪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嘉善迪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炯豪

联系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厂房基本情况

甲方将其合法拥有（或有权出租）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809 号 J 栋 的厂房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）出租给乙方，与甲方共同使用。

租赁物具体信息：

建筑面积： 3740 平方米，其中甲方使用区域为约为 2000 平方米，乙方使用区域约为 1740 平方米。

用途：甲方用于 生产、仓储、办公等，乙方用于 生产、仓储、办公等（需符合厂房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违法违规使用）；

共用设施：包括但不限于电梯、叉车、储气罐、消防设施、公共卫生间、供电供水系统等。

共同使用规则：

双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共用设施，不得擅自占用对方专属区域或损坏共用设施；



如需对共用区域或设施进行改造，应提前书面协商一致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批（如需）；

因一方使用不当导致对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。

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厂房，乙方应如期归还。乙方如需续租，应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租金金额为每月人民币 20000 元（大写 贰万 元整）。

租金支付方式为：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甲方应提供银行账户信息。

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当月租金的 2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四、押金

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大写 贰万 元整）。

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厂房清理干净并归还甲方。甲方应在收到厂房后 30 日内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如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厂房或设施，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

维修费用或赔偿金额。扣除后押金如有剩余，甲方应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厂房的使用及维护

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，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乙方应负责厂房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确保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甲方应负责厂房的主体结构维修，确保厂房的安全。如因厂房主体结构问题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30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进行违法活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甲方未按照约定维修厂房主体结构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

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乙方（签字 / 盖章）：
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